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二 零 零 五 / 零 六 年 度 中 期 業 績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資產負債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八月二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及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43,909	423,396
利息收入		336,615	262,380
利息支出		(48,646)	(44,560)
淨利息收入		287,969	217,820
信用卡證券化收入	5	26,356	91,635
其他營運收入	6	69,142	48,169
其他收入(虧損)	7	5,139	(695)
營運收入		388,606	356,929
營運支出	8	(145,829)	(128,648)
扣除減值準備／壞賬及呆賬支出前之營運溢利		242,777	228,281
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壞賬及呆賬支出		(141,192)	(157,046)
佔聯繫公司之業績		30	(1,465)
除稅前溢利		101,615	69,770
利得稅	9	(17,795)	(12,794)
本期間純利		83,820	56,976
中期股息	10	27,220	23,032
每股盈利	11	20.02港仙	13.61港仙
每股股息	10	6.5港仙	5.5港仙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日 (重列及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2,167	84,848
聯營公司之權益		1,882	1,971
可供出售投資		47,645	—
投資證券		—	11,295
應收租購款項	13	16,969	25,773
應收分期貸款	14	308,322	283,309
應收信用卡賬款	15	23,524	3,450
證券化信託保留權益		32,662	228,319
		<u>513,171</u>	<u>638,96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453	—
其他投資		—	1,239
衍生金融工具		10,223	—
應收租購款項	13	154,153	198,155
應收分期貸款	14	670,545	649,030
應收信用卡賬款	15	1,517,588	943,247
證券化信託保留權益		577,340	709,181
預付款項、按金、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186	100,878
定期存款		106,16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308	97,511
		<u>3,233,961</u>	<u>2,699,24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816	79,356
欠證券化信託款項		—	45,855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440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868	40,68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	50
已發行債務證券		382,069	—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567,877	620,556
衍生金融工具		6,834	—
稅項		33,175	25,772
		<u>1,104,646</u>	<u>816,714</u>
流動資產淨值		<u>2,129,315</u>	<u>1,882,5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42,486</u>	<u>2,521,492</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1,877	41,87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69,123	1,222,515
		<u>1,311,000</u>	<u>1,264,39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580,000	1,25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746,307	—
遞延稅項負債		5,179	2,100
		<u>1,331,486</u>	<u>1,257,100</u>
		<u>2,642,486</u>	<u>2,521,492</u>

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先前呈列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41,877	227,330	270	—	—	37,689	876,461	1,183,627
重列	—	—	—	—	—	—	(4,567)	(4,567)
期內純利，重列	41,877	227,330	270	—	—	37,689	871,894	1,179,060
二零零三／零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56,976	56,976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41,877	227,330	270	—	—	(37,689)	—	(37,689)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先前呈列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A)	41,877	227,330	270	—	—	43,970	955,800	1,269,247
重列	—	—	—	—	—	—	(4,855)	(4,85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A)	41,877	227,330	270	—	—	43,970	950,945	1,264,392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重列	41,877	227,330	270	—	—	43,970	948,841	1,262,288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	9,146	—	—	—	9,146
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	—	—	(284)	—	—	(284)
直接確認於股東權益之收入淨額	—	—	—	9,146	(284)	—	—	8,862
期內純利	—	—	—	—	—	—	83,820	83,820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9,146	(284)	—	83,820	92,682
二零零四／零五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43,970)	—	(43,970)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41,877	227,330	270	9,146	(284)	—	83,820	48,712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41,877	227,330	270	9,146	(284)	—	1,032,661	1,311,000

精簡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精簡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精簡財政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修訂。

本精簡財政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政報告所使用者符合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公司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有所變動。此呈報變動已作出追溯性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公司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公司財政報告內金融工具之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利息收入及支出

過往年度，利息收入及支出按累計基準於收益表確認，惟倘債務成為呆賬，則於有關期間終止累計利息。應收分期貸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年數總和法入賬。佣金收入於賺取時於收益表確認。新造貸款費用於應收時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利息收入及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有關計算包括所有初期費用、訂約各方已付或已收佣金(實際利率部分)以及交易成本。

將繼續採用折算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相關減值虧損時採用之利率，於已減值金融資產確認利息。

已就本公司累積溢利作出22,564,000港元利息收入調整，以反映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採納此新政策之影響。此外，該變動導致本期間利息收入減少1,145,000港元。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算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算之有關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按適用情況而定)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股本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算其股本證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先前按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11,29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本公司已於累積溢利對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以往資產賬面值作出27,204,000港元之調整，並將於出售後計入損益賬內。本期間本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已計入進一步重估之收益9,146,000港元。其他投資1,239,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持有作為買賣用途及按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金融負債分類及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所有金融負債乃按成本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銀行貸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利用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之銀行貸款，旨在抵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算資產或負債或確認資產或負債收益與虧損時或會產生計算或確認偏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被如此界定。該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其他並沒界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銀行貸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乃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本公司已於累積溢利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以往賬面值作出22,960,000港元之調整。

公平值計算基準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其於結算日市場報價之買入價釐定，此價格並無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若市場並無報價，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則以折算現金流量模式作預計，以可靠地預計在真實市場交易中可取得之預計價格。在應用折算現金流量模式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對重大假設之量值估計，當中可能包括撇賬虧損、貼現率、收益曲線及其他因素。

衍生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乃本公司於外匯及利率市場進行套戥交易所產生。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為對沖而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按之相同基準而估值。任何盈虧乃在收益表中按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產生盈虧之相同基準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不管其是否被視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要合約分別入賬之內含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其符合資格且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將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如按此指定，則視乎有關對沖項目性質而定。就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關係分為三類，包括公平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本公司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其利率變動風險。至於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工具具有有效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撥回」收益表。對沖工具非有效對沖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損益賬確認。故此，對沖工具有效部分之公平值變動284,000港元於本期間之權益確認。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就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之對沖，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終止採用對沖會計處理。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之對沖，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將該等對沖入賬。就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之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其累積溢利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所確認以往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平值間差額29,704,000港元。由於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之其後重估，公平值收益33,378,000港元已計入本期間損益賬。

解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訂明較過往期間所應用者更嚴苛之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條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契約權利屆滿，或資產已予轉撥而有關轉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解除確認規定之情況下，始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就轉讓是否符合解除確認，乃同時應用風險與回報及監控測試來決定。本公司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後根據資產證券化之金融資產轉撥，預期地應用有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故此，本公司並無重列其根據資產證券化轉撥至特定用途實體之應收信用卡賬款，有關賬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前解除確認。任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後新轉撥至特定用途實體之應收信用卡賬款並無解除確認，而於本公司財政報告繼續列作應收信用卡賬款。此舉令本期間之信用卡證券化收入減少21,500,000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當管理層認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屬呆賬時，即提撥呆壞賬撥備。此外，亦另撥一筆款項作為呆壞賬一般撥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個別貸款／應收賬款或一組貸款／應收賬款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於初次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後，發生若干損失事件以致產生減值之客觀證據而該等損失事件將對該貸款及應收賬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將就貸款及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本公司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單獨存在於一項具有重要性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單獨或共同存在於並無個別重要性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倘本公司確定一項獨立評估之貸款／應收賬款並無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不論重要與否，貸款／應收賬款皆被計入一組貸款及應收賬款當中及整體進行減值評估。以組合類別形式評估信貸風險特性，可釐定借貸人能否依據合約條件悉數清還貸款。集體評估減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貸款損失作評估。

此項變動對前期及本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聯繫公司之權益

於過往年度，聯繫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聯繫公司業績以年內實收或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後，聯繫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計算應佔聯繫公司於收購後變動之資產淨值調整後之投資成本。本公司收益表反映其應佔聯繫公司於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自聯繫公司收取之股息扣減於聯繫公司之投資面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已予追溯應用及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鑑於本公司之權益於上年度由20%攤薄至12.2%，一間聯繫公司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應佔聯繫公司之累積虧損5,829,000港元已於證券投資賬面值已作調整。本公司亦於累積溢利就有關應佔聯繫公司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之於聯繫公司權益以往賬面值作出974,000港元之調整，以反映就聯繫公司採用權益會計處理之影響。前期佔聯繫公司虧損1,465,000港元已於損益賬重列。本期應佔聯繫公司之溢利30,000港元已記入損益賬。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日 (先前呈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28號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聯繫公司權益	997	974	1,971	-	1,971
證券投資	17,124	(5,829)	11,295	(11,295)	-
可供出售投資	-	-	-	38,499	38,499
其他投資	1,239	-	1,239	(1,23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1,239	1,239
應收分期貸款	932,339	-	932,339	(5,909)	926,43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356)	-	(79,356)	(16,655)	(96,011)
銀行貸款	(1,875,556)	-	(1,875,556)	750,000	(1,125,5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	-	(727,040)	(727,040)
衍生金融工具	-	-	-	(29,704)	(29,704)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1,003,213)	(4,855)	(1,008,068)	(2,104)	(1,010,172)
累積溢利	955,800	(4,855)	950,945	(2,104)	948,841
對股東權益之總影響	955,800	(4,855)	950,945	(2,104)	948,841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3,3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9,268)
純收息票據與證券化信託現金儲備賬內公平值變動之淨影響	(21,500)
因於應收租購款項及應收分期貸款採納實際利息法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	(1,145)
以權益法計算應佔聯繫公司溢利	30
利得稅減少	3,238
期內純利減少	(15,267)
對每股溢利之影響	3.64港仙
基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止六個月純利之增加(減少)根據損益劃分項目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減少	(1,145)
信用卡證券化收入減少	(21,500)
其他收入增加	4,110
佔聯繫公司溢利	30
利得稅減少	3,238
期內純利減少	(15,267)

3. 營業額

	截至八月二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36,615	262,380
費用及開金	11,177	16,591
證券化信託賣方及從屬權益投資收入	96,117	144,425
	443,909	423,396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公司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信用卡、租購及分期付款。本公司主要以上述部門為基準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信用卡	－	向個別人士提供信用卡服務及為會員商號提供賬務清算服務
租購	－	向個別人士提供汽車融資及家居產品和其他消費產品租購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	向個別人士提供私人貸款融資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信用卡 千港元	租購 千港元	分期付款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u>300,747</u>	<u>5,348</u>	<u>137,539</u>	<u>275</u>	<u>443,909</u>
業績					
淨利息收入（支出）	166,181	2,409	121,259	(1,880)	287,969
信用卡證券化收入	26,356	—	—	—	26,356
其他營運收入	61,250	18	7,575	299	69,142
其他收入	—	—	—	5,139	5,139
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增加）／撥回	(106,645)	2,143	(36,690)	—	(141,192)
分類業績	<u>147,142</u>	<u>4,570</u>	<u>92,144</u>		
未分配營運支出				(145,829)	(145,829)
佔聯繫公司之業績				30	30
除稅前溢利					<u>101,615</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止六個月（重列及未經審核）

	信用卡 千港元	租購 千港元	分期付款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表					
營業額	<u>305,908</u>	<u>7,639</u>	<u>109,543</u>	<u>306</u>	<u>423,396</u>
業績					
淨利息收入（支出）	129,844	(3,799)	93,524	(1,749)	217,820
信用卡證券化收入	91,635	—	—	—	91,635
其他營運收入	36,385	7,195	4,228	361	48,169
其他虧損	—	—	—	(695)	(695)
壞賬及呆賬支出	(132,483)	(2,795)	(21,768)	—	(157,046)
分類業績	<u>125,381</u>	<u>601</u>	<u>75,984</u>		
未分配營運支出				(128,648)	(128,648)
佔聯繫公司之業績				(1,465)	(1,465)
除稅前溢利					<u>69,770</u>

(b) 地域分類

本公司所有利息收入、收費及佣金收入和溢利均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5. 信用卡證券化收入

信用卡證券化收入指出售應收信用卡賬款收益、證券化信託賣方及從屬權益投資收入以及純收息票據與證券化信託現金儲備賬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之綜合利益。

6.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八月二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費及佣金		
信用卡	11,177	9,418
租購	—	7,173
手續費及逾期收費	45,140	16,794
信用卡證券化服務費	11,036	13,213
已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331	362
其他	1,458	1,209
	<u>69,142</u>	<u>48,169</u>

7.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八月二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4)	(445)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213	650
重估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4,110	—
投資證券之確認減值虧損	—	(900)
	<u>5,139</u>	<u>(695)</u>

8. 營運支出

	截至八月二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行政費用	35,077	29,788
廣告費用	16,300	10,244
折舊	20,710	14,855
匯兌虧損	51	17
租賃物業、廣告位置及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21,725	24,444
其他營運支出	14,990	13,8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976	35,494
	<u>145,829</u>	<u>128,648</u>

9. 利得稅

	截至八月二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準備		
香港	14,716	22,794
遞延稅項負債		
本期間	3,079	(10,000)
	17,795	12,794

香港利得稅按該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

10.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每股10.5港仙(二零零三/零四年：9.0港仙)作為二零零四/零五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零四/零五年：5.5港仙)。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純利83,820,000港元(二零零四/零五年：56,976,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18,766,000股(二零零四/零五年：418,766,000股)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公司分別就電腦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動用約17,2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13. 應收租購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			
一年內	158,093		206,1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16		26,857	
減值準備/呆壞賬準備	175,509		232,980	
	(4,387)		(9,052)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即期部分	171,122		223,928	
一年後到期款項	(154,153)		(198,155)	
	16,969		25,773	

14. 應收分期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			
一年內	714,472		699,6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8,521		305,420	
減值準備/呆壞賬準備	1,042,993		1,005,104	
	(64,126)		(72,765)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即期部分	978,867		932,339	
一年後到期款項	(670,545)		(649,030)	
	308,322		283,309	

15. 應收信用卡賬款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			
一年內	1,596,536		1,035,2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748		3,786	
減值準備/呆壞賬準備	1,621,284		1,039,027	
	(80,172)		(92,330)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即期部分	1,541,112		946,697	
一年後到期款項	(1,517,588)		(943,247)	
	23,524		3,450	

16. 逾期應收賬款結餘

下列為逾期超過一個月之應收租購款項、應收分期貸款及應收信用卡賬款之結餘總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逾期一個月但不超過兩個月	71,456	2.5	94,046	4.1
逾期兩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9,048	0.7	18,094	0.8
逾期三個月或以上	84,026	3.0	84,570	3.7
	174,530	6.2	196,710	8.6

* 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之百分比

17. 金融工具

(a)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訂立之掉期利率合約之合約或名義金額為90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860,000,000港元)，其中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零港元)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顯示於結算日仍未交付之交易數量，並不代表風險程度。

(b) 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訂約各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

(c)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證券化交易，本公司與純就進行交易而在香港註冊成立之Nih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代稱「SPE」，是一特定用途實體)訂立遠期合約，根據協議條款不時向SPE出售應收信用卡賬款。

中期股息

董事已宣告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零四/零五年:5.5港仙)。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持續受到中國經濟增長以及本地物業及股票市場強勁表現之推動而有所增長。隨著失業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跌至5.7%,本地市場消費意慾及消費信心持續得到改善,貨品及服務之消費亦有所增加。於回顧期內,私人貸款之銷售增加,更多同業積極打入私人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83,800,000港元純利,較去年同期之57,000,000港元上升47.1%或26,800,000港元。本公司之每股盈利由二零零四/零五年之每股13.61港仙改善至每股20.02港仙。

銷售方面,經濟信心恢復以及發行更多聯營信用卡帶動信用卡銷售增長。由於本公司透過分行及商戶網絡交叉推銷多項貸款產品,故私人貸款銷售維持穩健增長。整體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7.5%。

隨著銷售交易數目上升以及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新解除確認基準記入資產證券化項下所轉撥之新應收信用卡賬款,利息收入較二零零四/零五年之262,400,000港元上升28.3%至336,600,000港元。儘管上半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由於本公司以較低息率重續長期銀行貸款,平均資金成本由去年上半年之3.8%增至本年度上半年之4.3%。上半年之利息支出為48,6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9.2%。本公司之淨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四/零五年之217,800,000港元增加32.2%至288,000,000港元。

本公司錄得信用卡證券化收入26,400,000港元,即賣方及從屬權益以及重估純息票據之投資收入。現金透支使用率上升以及逾期還款費用增加,導致其他營運收入較二零零四/零五年之48,200,000港元增加43.5%至69,100,000港元。

由於推出新產品及市場推廣計劃,本公司之廣告及兼職員工開支因而增加,營運支出較二零零四/零五年之128,600,000港元增加13.4%至145,800,000港元,成本與收入比率為37.5%,而去年則為36.0%。

至於未計減值準備之營運水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溢利為24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28,300,000港元增加6.4%或14,5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進一步下跌,上半年之減值虧損較去年減少10.1%至14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之減值準備為15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則為174,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之應收賬款總額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之2,277,100,000港元增加562,700,000港元至2,839,800,000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之證券化信託保留權益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之937,5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之6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資金增加3.7%至1,31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保留盈利及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業務回顧

本公司與從事金融及飲食業之兩個新夥伴推出兩款新聯營信用卡。AMTD萬事達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推出,對象為對投資及金融產品有財務需要之行政人員。元緣壽司信用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推出,對象為年輕壽司愛好者。該兩款信用卡之獨具特色廣為用戶接受,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已合共發出20,000張信用卡。再者,本公司與其聯營商號成功推出會員特價購物、宣傳單張訂購產品、大抽獎及消費獎賞等多個市場推廣計劃,以增加信用卡銷售。

本公司自信貸資訊機構取得正面數據資料,繼續致力改善貸款批核程序之效率,配合新的市場推廣渠道,私人貸款銷售於上半年持續錄得穩定增長。

為多元化發展其服務,本公司亦推出有關保險及旅遊之金融產品,包括家居、傭工、哥爾夫球運動員保險等,並推出受歡迎旅遊熱點優惠價旅行團。

為擴展分行網絡,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於柴灣開設新分行,隨著更多客戶使用便利店及銀行自動櫃員機網絡繳付款項,分行網絡可更有效用作目標市場推廣、交叉推銷及折扣商號招攬。

最後,本公司與中國銀聯合作,持卡人現時可透過中國銀聯之自動櫃員機網絡提取人民幣,並於廣東省中國銀聯商號網絡簽賬購物。

展望

目前股票市場活躍,失業率下降,種種跡象顯示香港經濟正持續復甦。儘管油價及利率均告上升,以致為整體經濟帶來潛在威脅。然而,香港迪士尼開幕使就業市場出現新職位。由於消費者貸款需求預期將於下半年增加,更多公司推出進取市場推廣計劃,務求可藉此增長中受惠。在現時業務環境向好及競爭激烈情況下,AEON將貫徹其現有市場推廣策略,繼續發掘新聯營夥伴,以多元化發展其客戶組合及增加客戶來源,同時透過嚴格信貸批核程序強化其信貸評審。

本公司將繼續推出聯營信用卡以吸引新客戶群並擴闊其分佈網絡。本公司將於下半年度推出三款新信用卡,包括以銀聯品牌推出之信用卡。本公司亦將推出一系列市場推廣計劃,該等計劃將集中透過具吸引力之持卡人優惠、聯營商號優惠及積分獎賞計劃,以刺激整個信用卡組合之銷售。預期下半年推出銀聯信用卡後,於中國以信用卡消費將會增加。

本公司將運用目標市場推廣增加活躍持卡人之數目。為推廣經常交易簽賬,本公司將與更多商號聯合推廣消費及大抽獎活動,從而刺激信用卡交易。為增加現金透支之銷售額,本公司將繼續在九廣鐵路及地下鐵路沿線以及商場內擴展自動櫃員機網絡。此外,本公司於香港之自動櫃員機網絡現已開放予中國銀聯之客戶。隨著內地來港旅遊人士增加,將為本公司開闢以收費為基礎之新收入來源。

為滿足市場內私人貸款之不同需求,並吸納更多高質素客戶,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新商戶提供特定用途貸款。

隨著信貸資料庫機構放寬對客戶信用資料實施之若干限制後,預期貸款質素將持續改善。此外,本公司於深圳之電話營運管理服務中心獲分配更多業務支援後,營運效率亦將得到改善。

資金及資本融資

本公司資金及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與本公司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報所述者相同。

本公司主要依靠其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業務所需。內部產生之資金主要來自累積溢利。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為1,894,200,000港元,當中80.0%乃按固定利率計息。該等借貸當中,30.0%須於一年內償還;21.2%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7.7%須於兩年至三年內償還;27.0%須於三年至四年內償還以及14.1%須於四年後償還。除銀行貸款之外,本公司另有信用卡證券化融資850,000,000港元,其中382,100,000港元於期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列為已發行債務證券。所有本公司之借貸乃以港元計值。

本公司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總負債對股本比率為1.86。經考慮本公司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本公司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營運所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以港元作交易貨幣及記賬貨幣。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以對沖利率波動風險。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所訂立資本支出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人力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員工總人數分別為290名及272名。本公司將繼續以其二零零四/零五年年報內所披露之基準表揚及獎勵員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僅偏離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屬例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規定,(a)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及膺選連任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出,各董事(包括該等有固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董事毋須輪值退任,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亦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選出。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為董事會額外之董事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亦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其未作修訂審閱報告將隨中期報告寄交股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小坂昌範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及高藝茵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森美樹先生（主席）、神谷和秀先生及木村洋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邵友保博士、曾永康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